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三门峡市广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农业产业机械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农业产业机械项目

2. 实施地点：渑池县仰韶镇庄子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雷沃拖拉机 1 台，旋耕机 1 台，液压翻转犁 1 台。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原厂出厂技术标准，满足国家农机三包相关规定；所有设备质量标准为合格，全新正品，无翻新、改装设备。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498200.00 元）；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货款、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费、税金、质保维修、配件、工具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付款条件：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及付款所需全套资料，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出现不一致，按照如下解释优先顺序执行：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招标文件；

（4）采购清单；

（5）本合同正文；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面确认文件。

六、 货物交付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免费操作、日常维护技术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设备正式交付甲方验收前，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收货人的，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

3、货物到场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如果验收不合格，应自行清理退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不得收取工时费、配件费；非人为损坏故障乙方免费处理。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原厂正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建立常态化维修保障机制，农忙时节优先保障维修响应。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签订本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共识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到货清点时，如发现设备短缺、损毁、型号规格、品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符、包装破损，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全部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为了规范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乙方在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3)主机、附件等设备规格、型号、配置与合同约定相符；

(4)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5)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

(6)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7)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8)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与甲方要求相符合，不允许有偏离。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5 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和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后，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八、质保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履约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严格执行国家农机产品三包相关规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1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9.1